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LEI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 报告书

嘉中磊评报字（2026）第 019 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
施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
所拥有的相关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中国·浙江

CHINA ZHEJIANG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60001202600024
合同编号:	嘉中磊评合字(2026)第01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嘉中磊评报字(2026)第019号
报告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论:	105,059,912.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明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00055 韩欣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00041

王明伟、韩欣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五层

电话: (Tel) 0573-82627291 82627521 82627523

传真: (Fax) 0573-82627279 邮编: (Post) 314001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LE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目 录

	<u>内 容</u>	<u>页 码</u>
	声明	
	一、摘要	第 1 页
	二、正文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	
电话(Tel):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第 4 页
总经理:	评估目的	第 5 页
(0573) 8262728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第 5 页
总审核师室:	价值类型	第 7 页
(0573)82627286	评估基准日	第 8 页
办公室:	评估依据	第 8 页
(0573)82627280	评估方法	第 10 页
一部: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第 12 页
(0573)82627288	评估假设	第 13 页
二部:	评估结论	第 14 页
(0573)82627291	特别事项说明	第 14 页
三部: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第 16 页
(0573)82627294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第 17 页
四部:	三、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第 18 页
(0573)82627298		
传 真 (Fax) :		
(0573)82627279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五层

电话: (Tel) 0573-82627291 82627521 82627523

传真: (Fax) 0573-82627279 邮编: (Post) 31400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五层

电话: (Tel) 0573-82627291 82627521 82627523

传真: (Fax) 0573-82627279 邮编: (Post) 314001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add) 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五层

电话: (Tel) 0573-82627291 82627521 82627523

传真: (Fax) 0573-82627279 邮编: (Post) 314001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 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嘉中磊评报字 (2026) 第 019 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 采用成本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项目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评估目的: 核实委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

具体评估范围为: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存放于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 70 号、东大营北厂区内的相关设备一批。

详细内容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87,187,688.90 元，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266,824,229.37 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62,195,154.36 元，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35,550,313.68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5,059,912.00 元（含增值税价），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减值为-57,135,242.36 元，增值率为-35.23%，与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净值相比增减值为-30,490,401.68 元，增值率为-22.49%。

即委估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零伍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105,059,912.00）。

详细内容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八、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其中入账日期为 2008 年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3%，入账日期为 2008 年之后增值税税率为 13%，若交易过程中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同或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处置设备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的市场价值，故评估结果的内涵为不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市场价值；

3、资产评估汇总表序号 14，涂布机部分设备留置（包含两道涂布、湿润单元），此三套设备是涂布机的关键设备，留置后涂布功能缺失；

4、本次评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均已停用，评估过程中未开机试用，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不作保证；

5、本次委评设备拆除费用由买受方承担；

6、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未考虑因资产拍卖、担保或其他权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事项可能最终影响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九、报告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

十、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 所拥有的相关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书

嘉中磊评报字（2026）第 019 号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59275N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曹继华

注册资本：351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2日至9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核实委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

具体评估范围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存放于嘉兴市南湖区角里街70号、东大营北厂区内的相关设备一批。

详细内容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1、委估设备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设备共15大项，分别为8#机车间设备、9#12#机车间设备、18#机车间设备、19#机车间设备、20#机车间设备、21#机车间设备、22#机车间设备、丰莱车间设备、给水分厂设备、公共部门设备、机修车间设备、加印车间设备、热电分厂设备、涂布机车间设备、仓库配件一批，共计6494项。

2、主要设备和设备特点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生产设备主要为造纸机、复卷机、涂布机等造纸设备及配套设备。委估设备除生产设备外，还包括供配电、供水、供气系统等公用设备和电脑、办公等办公设备，均分布于产权持有单位各生产/办公场地内。

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1) 8#机车间设备

8号纸机生产线幅宽 2640mm，抄造定量 30~70g/m²，设计车速 300m/min，于 2012 年 5 月投产，2021 年停产。曾生产医包纸、透析纸等，生产能力 30 吨/天。

(2) 9#12#机车间设备

9#12#机是两台 1880mm 长网多烘缸国产纸机，1982 年建成，期间经过多次改造，2013 年停产。纸机曾主要生产描图纸。

(3) 19#机车间设备

9#机一台 2362mm 长网多缸纸机。2002 年投产，2025 年 6 月底停产。纸机主要生产描图纸，净纸宽度 1880mm，网宽 2750mm，纸机抄造定量 40-220g/m²，设计车速 100m/min。产量：9-10 吨/天。

(4) 20#机车间设备

20#机是法国 ALLIMAND 提供的长网多缸纸机（现场仅有流浆箱、网部、压榨部及施胶部机架，西安 Valmet 烘干部，西门子传动系统等）。

纸机抄造定量 24-50g/m²，净纸宽度 3350mm，设计车速 500m/min。2003 年投产，2024 年 5 月底停产。曾经生产的品种有离型原纸、食品包装纸、水松原纸等。产量：30-40 吨/天。

(5) 21#机车间设备

21#机是德国 Voith 提供的长网多缸纸机、纸间辅助设备（真空、空压及辅料制备系统等）和配套的浆间设备。

纸机抄造定量 40-115g/m²，净纸宽度 3520mm，设计车速 700m/min。2004 年投产，2025 年 6 月底停产。曾经生产的产品品种：离型原纸、涂布原纸、湿强标签纸、镀铝基纸和格拉辛纸等，产量：100-160 吨/天。

(6) 22#机车间设备

22#机包括国产（山东昌华）长网多缸纸机（含上海高新顶网成型器，沙市轻工膜转移施胶机），复卷机(德国 VOITH JAGENBERG)，西门子传动系统，ABB QCS 系统等；纸间辅助设备（真空、空压及辅料制备系统等）；不锈钢浆塔、浆池和管道，部分流程浆泵、盘磨用高压电机；上海金鉴生产的预复卷机；淄博泰鼎生产的十三辊超级压光机。

纸机抄造定量 50-100g/m²，净纸宽度 3570mm，设计车速 600m/min。2013 年投产，2024 年 8 月底停产。曾经生产的产品品种：超压双面光格拉辛纸。产量：100-120 吨/天。

(7) 热电分厂及给水分厂设备

四台 35 蒸吨/小时次高温次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无锡锅炉厂产）及配套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烟气超低排放装置、设施，两台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背 6MW、抽 12MW），两台中温中压汽轮发电机组（背 6MW、抽 12MW），高、低压配电及循环冷却设施，燃煤破碎、输煤设备等。

(8) 涂布机车间设备

与 21#机生产线相配套，含意大利 ACelli 预复卷机，瑞士 BMB 涂布机（含收放卷系统以及涂料制备系统。二个涂布单元和湿润单元被拆除），芬兰 METSO 七辊超级压光机。

2004 年投产，2025 年 6 月底停产。生产规模：涂布纸年产 5 万吨。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由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2.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民委纪字[2025]15号）。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3.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发[2009]941 号）；
1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准则等。

（四）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发票复印件、竣工报告结算书等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2. 委托人提供的发票复印件、竣工报告结算书等资料；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4. 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4.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的未来正常收益采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得到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2.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3.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可比对象进行比较，对这些可比对象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机器设备，由于单项资产未来收益很难估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该类资产也难以取得类似的成交案例，无法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最终确定评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拆除费用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置或者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者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全部成本。重置成本分为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本次评估为复原重置成本，指采用与评估对象相同的材料、建筑或制造标准、设计、规格及技术等，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构建与评估对象相同的全新资产所发生的费用。评估人员通过向市场询价、查询价格指数等途径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因本次评估目的为处置设备，设备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费用无法进行处置，故本次评估重置成本不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等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b）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

分值（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技术）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理论成新率=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适用年限）×100%

对于超过经济使用年限的设备以现场勘察成新率为准。

3) 拆除费用的确定

拆除费用=安装费×50%

其中：安装费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及根据设备安装难易程度综合考虑安装费率，设备拆除费取安装费的 5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

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继续使用假设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在一定市场条件、工作环境和利用方式下继续使用，包括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或者转换用途继续使用，原地继续使用或者移地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移地使用假设。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

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无瑕疵假设：是假定待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87,187,688.90元，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266,824,229.37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2,195,154.36元，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5,550,313.68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059,912.00元（含增值税价），与账面净值相比增减值为-57,135,242.36元，增值率为-35.23%，与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净值相比增减值为-30,490,401.68元，增值率为-22.49%。

即委估设备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零伍佰零伍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整（¥105,059,912.00）。

详细内容见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

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未引用。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六）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九）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无。

(十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1、本次评估结论为含税价，其中入账日期为 2008 年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3%，入账日期为 2008 年之后增值税税率为 13%，若交易过程中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不同或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处置设备所涉及的该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设备的市场价值，故评估结果的内涵为不含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市场价值；

3、资产评估汇总表序号 14，涂布机部分设备留置（包含两道涂布、湿润单元），此三套设备是涂布机的关键设备，留置后涂布功能缺失；

4、本次评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均已停用，评估过程中未开机试用，设备是否可以正常使用不作保证；

5、本次委评设备拆除费用由买受方承担；

6、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未考虑因资产拍卖、担保或其他权利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以上事项可能最终影响评估结果，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委评资产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法定代表人：陆少华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王明伟

王明伟
33100055

资产评估师：韩欣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韩欣
332000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下列附件为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 2、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3、经济行为文件
- 4、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6、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评估机构单位会员电子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9、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使用范围声明

本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作了解评估有关情况并报送评估行业管理机构审查。未经我公司允许，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特此声明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共166页第1页

产权持有单位：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不含安装费、待摊费用的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含税）	增减值	增值率%
1	8#机	45,366,326.57	29,327,004.34	4,474,338.74	3,042,786.81	2,894,420.00	-1,579,918.74	-35.31
2	9#机、12#机	59,689,167.87	50,019,937.10	5,853,256.79	5,369,795.24	3,961,157.00	-1,892,099.79	-32.33
3	18#机	8,020,061.00	8,020,061.00	1,236,303.54	1,236,303.54	667,447.00	-568,856.54	-46.01
4	19#机	82,577,722.52	79,280,760.21	4,740,450.65	4,576,301.56	6,108,804.00	1,368,353.35	28.87
5	20#机	219,798,755.30	193,199,451.27	14,231,340.17	12,916,692.49	13,034,026.00	-1,197,314.17	-8.41
6	21#机	366,403,970.04	309,603,862.65	23,515,873.87	20,675,868.81	23,279,251.00	-236,622.87	-1.01
7	22#机	256,689,506.03	200,146,796.40	48,098,579.84	36,206,188.88	21,229,387.00	-26,869,192.84	-55.86
8	丰莱	6,548,681.91	6,548,681.91	339,975.13	339,975.13	477,798.00	137,822.87	40.54
9	给水	5,626,616.55	5,626,616.55	170,775.52	170,775.52	596,960.00	426,184.48	249.56
10	公共部门	17,479,063.48	17,479,063.48	768,755.22	768,755.22	1,369,984.00	601,228.78	78.21
11	机修	8,715,433.20	8,715,433.20	547,728.22	547,728.22	1,404,378.00	856,649.78	156.40
12	加印	3,220,771.74	3,220,771.74	10,440.00	10,440.00	297,740.00	287,300.00	2,751.92
13	热电	162,816,220.78	148,876,135.73	35,983,417.27	29,943,561.62	12,496,349.00	-23,487,068.27	-65.27
14	涂布机	238,999,724.95	201,523,986.83	16,988,252.45	14,509,473.68	15,449,805.00	-1,538,447.45	-9.06
15	配件一批	5,235,666.96	5,235,666.96	5,235,666.96	5,235,666.96	1,792,406.00	-3,443,260.96	-65.77
	合计	1,487,187,688.90	1,266,824,229.37	162,195,154.36	135,550,313.68	105,059,912.00	-57,135,242.36	-35.23

产权持有单位填报人：葛春林

填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评估人员：仲俊文